

公路晒粮危害多

每到秋收季节,不少居住在公路周边的农民为图方便,早已在公路两侧开始“围路运动”——把公路当成自家晒场,任意在公路上打晒粮食,岂不知这样做将带来诸多的危害。

危害一:影响交通秩序

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有人把扫帚、扬锨和铁杈随意放在路上,有人甚至用石头、木棍和树墩圈占地盘,妨碍车辆的正常行驶,破坏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容易形成交通堵塞,同时也为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

危害二:影响驾驶员视线

在公路上晾晒的大量粮食,在阳光照射下容易反光,脱粒、扬

场时飞扬的糠絮,有时落在挡风玻璃上,甚至刮入驾驶员的眼中,令驾驶员防不胜防,给行车安全带来很大影响。

危害三:伤亡事故增多

公路上打场晒粮,势必造成全家大小齐上“阵”,抢打抢晒,人在路中奔忙,车辆在路中奔跑,稍有不慎,躲避不及,瞬间就会发生交通事故。秋粮在公路上晾晒多天,农民聚在一起聊天,有的为了看护粮食,还要在公路上睡觉,晚上车辆会车时灯光照射视线不好,车辆压在粮食上制动性能差,易打滑甩尾,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每年这个时候,各地都有因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报道。

危害四:污染粮食

有关专家对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污染粮食的危害性进行过分析,指出沥青含有较强的

致癌物质,渗入到粮食中去,对人的身体有直接危害。同时,晒在公路上的粮食还受到来自汽车尾气的污染,汽车尾气中也有多种有害物质,食用在公路上晒打的粮食后,会给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危害五:易引发纠纷

占用公路打场晒粮,路段有限,部分群众采取提前在公路上用颜料涂字、投放障碍物等方式抢占地盘打场晒粮,很容易引发冲突,形成积怨,甚至引发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杂物、碾压秸秆。在公路上打



场晒粮,阻碍了车辆的正常行驶,如果查证相关事故确由铺在道路上的秸秆引起,遭受损失的司机可向秸秆所属的农户索赔。

【案情回顾】

李先生是位网店店主,日常在网络平台上售卖农副产品,寄快递是他的日常。2022年4月,李先生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某快递公司客服,说李先生所寄的货物属于违禁品,并准确报出了李先生的姓名、电话及身份证等信息。挂下电话后,李先生心生疑惑,自己寄递的包裹内装的都是农副产品,此前也从未发生过快递被拦截的情况。

接下来的几个月,李先生陆续接到了各种电信诈骗骚扰电话,对方都报出了他的个人信息。随着接到的陌生来电越来越多,李先生感到不妙:自己的个人信息很可能已经大范围泄露,于是,李先生向警方报案。

【法官释法】

当地警方随即开展侦查,锁定了身在外地的嫌

丢弃快递包装时 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疑人吴某,经讯问,吴某交代了犯罪事实。原来,吴某与杨某、王某合作,由杨某、王某在快递公司中转站拍摄快递面单,以每张2.5元至3元不等的价格卖给吴某,吴某再转卖给其他需要个人信息的买家,形成了一条买卖快递信息的产业链。

法官提醒,如今快递成为了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住宅周围的快递站,收发快递的人群络绎不绝,日常流转的快递面单数量更是惊人。快递面单上记录了用户的姓名、住址、手机号及商品信息等隐私信息,一旦被别有用心的人拍摄收集,很可能流入不法分子的手中。

这类犯罪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极易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等衍生犯罪,带来财产损失风险,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建议物流公司加强对快递站点的管理,也可采用技术手段在快递面单上隐藏客户信息,防范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大家要提高警惕,丢弃快递包装时留意清除个人信息,接到陌生电话、短信时不轻信,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核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读者来信

问:7岁的小邵

在父母的陪护下去公园游玩。父母从公园处给小邵购买了游玩项目门票。小邵在玩攀岩环形滑梯时,未滑到底部直接从中途翻越而下摔倒在地,导致肱骨踝上骨折。双方因赔偿责任承担产生争议,小邵父母将公园起诉到法院。请问,这种情况公园和父母谁的责任更大?

答:小邵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玩耍过程中进行危险行为导致自身受伤,监护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护、照看义务,应对小邵所受伤害承担主要的责任;公园在有偿经营游乐项目时虽张贴安全须知,但未配备巡视管理人员,未尽到必要的提示和安全保障义务,公园应对小邵的受伤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综合案情和证据,认定公园对小邵所受损害承担30%的责任,小邵自行承担70%的责任。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过程中,应当明确知悉活动安全保障义务范围、权限。

同时,活动参与者应对自身安全负主要责任,在进行极限挑战等活动前对项目的危险性进行合理评估,不做危险行为、危险动作,不将自身安全置于危险境地。

作为家长,应对孩子尽到监管责任,在孩子玩耍时做好陪伴和防护,对孩子参与活动的游戏规则、安全意识进行必要的教育提示,及时劝导制止孩子的危险行为。

随着

公民法治意识的不断

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订立

遗嘱的方式来处理自己的合法财产,遗嘱在继承权纠纷案件中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打印遗嘱须有手写签名及日期

【案情回顾】高某与王某系夫妻,双方共同生育两子,后协议离婚。2011年,高某与吴某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高某于2021年7月死亡,吴某和高某两子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因此起诉至法院。吴某向法院提交打印遗嘱,载明立遗嘱人高某去世后,属于高某的全部财产权益由妻子吴某继承。该遗嘱中“立遗嘱人”处有高某的签字及捺印,“代书人”处有张某的签字,“见证人”处有张某、严某的签字,立遗嘱人、代书人和见证人均未注明年、月、日,遗嘱上载明的“立遗嘱时间”也是打印字体。

【法官释法】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吴某提交的遗嘱内容来看,遗嘱中除了立遗嘱人、见证人、代书人的签名外,其余部分均为打印字体,涉案遗嘱定性为打印遗嘱。但该涉案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打印遗嘱形式要件,属无效遗嘱。

法官提示,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并手签年、月、日。由于打印遗嘱

的字是电脑字库中保存的字体,不同于传统的手写体,不能使用传统的笔迹鉴定方式来确定遗嘱内容是否为立遗嘱人所写,为保证打印遗嘱的内容体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不至于被他人伪造、篡改,所以民法典对打印遗嘱作出详细规定,并明确了打印遗嘱的形式要件要求。

录音录像遗嘱须一镜到底不可剪辑

【案情回顾】刘某与王某系夫妻,两人育有5名子女,并有一套房产。两人去世后,5名子女

无偿载人发生事故 车主担责吗

双方因医疗费承担问题发生纠纷,金某遂将钱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花费的医疗费。最终,钱某向金某支付了医疗费2万余元。

【法官释法】

为了出行载物方便,很多人选择购买货运三轮车,但是货运三轮车后车厢是为运输货物设计的,内部并没有搭载座椅、安全带等一系列装置,不具备载人的功能。在现实生

活中,三轮车搭乘现象较为常见,“好意搭乘”的驾驶人属于善意无偿运载他人,一旦运载过程中发生意外,所要承担的不是违约责任,而是侵权责任,并不因无偿而免责,如其疏于保护的义务,造成搭乘者人身损害的,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好意同乘”“好意搭乘”“带一脚”等属于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关系和谐,形

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倡导绿色出行,都具有积极意义,值得社会倡导。但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在助人助乐的过程中,也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遵守交通规则,增强安全意识,莫让好意变悲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

价五分之一的折价款。【法官释法】法官表示,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名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立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录音录像遗嘱的见证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见证能力,并且与遗嘱继承人、受赠人无利害关系。制作录音录像遗嘱时,立遗嘱人应清晰说出自己的姓名,详细叙述遗产分配意愿及其他相关事项,还需说明制

如何订立遗嘱才有效

因对房产等遗产分割存有争议诉至法院。

庭审中,刘五(化名,即被继承人刘某第五子)提交视频欲证明全家人曾一致同意王某由其赡养,二老的房产由其单独继承。其他子女称,当时同意房子归刘五的前提是由其赡养王某,但刘五并未照顾过王某,所以不同意按照上述方式进行分割。法院认为,刘五提交的视频并无见证人在场,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法院结合案件情况,最终判决涉案房产由刘五继承,刘五支付每名兄弟姐妹房产总

作录音录像遗嘱的具体地址和日期、时间。立遗嘱人、见证人的影像不能模糊,录音录像要保持全程录制,一镜到底,避免分成几段拍摄,也不要进行剪辑和拼接。

应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遗产份额

【案情回顾】杨某与唐某婚后育有二子,夏某是杨某的母亲,杨某父亲已先于其去世。2019年9月,杨某自书遗嘱一份,遗嘱上有杨某和两位见证人的签字,内容为杨某名下的房产、

汽车、存款、现金由唐某继承。杨某去世时,夏某已82岁,杨某大儿子20岁、小儿子尚未成年。因未就杨某名下房屋分割份额达成一致,唐某和杨某的两个儿子将夏某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应当给年迈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其生活的母亲夏某及未成年的小儿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故不能完全按照杨某所留遗嘱分割遗产,应当在为夏某、小儿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后,剩余部分按照遗嘱确定的分配方式处理。最终,法院判决唐某在继承房屋后,向夏某和未成年的小儿子支付折价款。

法官提示,根据民法典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必留份”制度适用对象是立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限定为第一、第二顺位继承人,且继承人需同时具备“缺乏劳动能力”和“没有生活来源”两个条件。如果遗嘱没有为上述条件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那么在处理遗产时,法院将直接从遗产总额中扣减一定份额交予这类继承人,剩余部分才可按照遗嘱分配。